

恒泰艾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招股说明书之确认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仔细阅读了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中与其相关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指使本公司违反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指使本公司披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孙庚文

恒泰艾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10 月 18 日